

教育部顧問室補助「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」 95 年度經費請撥與核銷說明

計畫領域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因體與蛋白質體醫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與海洋生物技術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醫奈米科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幹細胞與組織工程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技中草製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衛分子檢驗 | |

計畫核定經費：詳如附頁

計畫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

學校自籌經費：本案係部分補助，夥伴學校自籌金額不得少於本部補助款五分之一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設備採購及經費核撥方式

核撥：【領據型式-實施校務基金學校：自行收納統一收據，私立院校：領款收據】，並皆請註明【部分補助】字樣。

1. 設備費：

- (1) 請收到本核定通知後，依教育部審查 95 年度計畫查核結果建議（詳如附頁）及通過之總核定經費採購教學設備。但必須先將教學設備規劃表(表一)於 95 年 4 月 30 日前，傳真至各教學資源中心檢核通過後，方得進行領款。
- (2) 備妥本案補助費用之領款收據及教學設備規劃表(表一)於 95 年 5 月 31 日前寄至所屬之教學資源中心收齊後送教育部顧問室請款（如有特殊原因需報部核備，無故逾期一個月未具領者，視同放棄，本筆款項將予註銷並移作他用。）請依「政府採購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手續。

*本部補助學校採購之設備，請在設備上以標籤註記【教育部顧問室 95 年度「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」補助】，並在財產帳上列明，備供查核。

2. 經常費：

(1) 教學資源中心

請收到本核定通知後，將 95 年度學術活動計畫項目、時程及查核點等資料具體陳述及表列（表二）及經常費規劃（調整）表(表三)於 95 年 4 月 30 日前，傳真至計畫辦公室檢核通過後，由中心檢齊通過之細部工作計畫等資料（表二）、領款收據及經常費規劃（調整）表(表三)，毋須備函，寄至教育部顧問室，於 95 年 5 月 31 日前報部辦理請款。

(2) 夥伴學校

請收到本核定通知後，須 95 年度細部工作計畫項目、時程及查核點

等資料具體陳述及表列(表二)及經常費規劃(調整)表(表三)於95年4月30日前傳真至所屬教學資源中心檢核通過後，由各校檢齊各案通過之細部工作計畫等資料(表二)、領款收據(如一校有二案以上之補助案，請分別開立領據，各案辦理)及經常費規劃(調整)表(表三)(含學校配合款或其他機構贊助等)，毋須備函，寄至各資源中心收齊後送教育部顧問室，於95年5月31日前報部辦理請款。

二、經費結報方式

1. 教學資源中心

- (1) 請於95年10月31日前，將a.95年度學術活動成果資料【資料格式另行公佈】，送計畫辦公室進行審查，俾便辦理計畫成果及績效之查核。
- (2) 請備妥經費收支結算表(表六)(計畫結束時)，送計畫辦公室進行審查彙整後報教育部顧問室核銷。
- (3) 原始支出憑證請由貴校會計單位依相關規定裝訂成冊(專款專冊)，俟審計部派員就地審核。

2. 夥伴學校

- (1) 請於95年10月31日前，將a.95年度計畫執行過程紀錄，及b.階段性完成工作項目等成果資料c.96年度計畫書等三項資料【資料格式另行公佈】，送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審查，俾便辦理計畫成果及績效之查核。
- (2) 請備妥教學設備採購報告表(表四)、教學購置清冊(表五)(於95年9月30日前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(表六)(計畫結束時)，送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彙整後報教育部顧問室核銷。
- (3) 原始支出憑證請由貴校會計單位依相關規定裝訂成冊(專款專冊)，俟審計部派員就地審核。

* 結餘款請按比例繳回教育部，並備函說明理由(請寄至教育部顧問室)。

* 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相關表格之電子檔，請至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Web/CONSULTANT/home.htm 教育部顧問室之電子公告欄項下擷取。

- (1) 教學設備規劃表(領款用)(表一)
- (2) 資源中心工作項目、時程、查核點(表二)
- (3) 夥伴學校工作項目、時程、查核點(表二)
- (4) 資源中心經常費規劃(調整)表(表三)
- (5) 夥伴學校經常費規劃(調整)表(表三)
- (6) 教學設備採購報告表(表四)
- (7) 教學設備購置清冊(結案用)(表五)
- (8) 資源中心經費收支結算表(表六)
- (9) 夥伴學校經費收支結算表(表六)

四、計畫推動辦公室網址：<http://abep.sinica.edu.tw>或可經由教育部顧問室網頁之”專項教育改進計畫”連結。

五、教育部顧問室電子信箱：a2210@mail.moe.gov.tw 地址：台北市100中山南路五號

* 計畫相關資料及繳交時程若異動，請隨時注意網上訊息。